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承辦人：張國晴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055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eyes670210@taichung.gov.tw

402 臺中市豐原區社坡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038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詳如附件公告影本，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原本局104年3月11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36901號函發文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室(惠請刊登公報)誤繕，特此更正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議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請刊登網站預告專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本局建造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 俊 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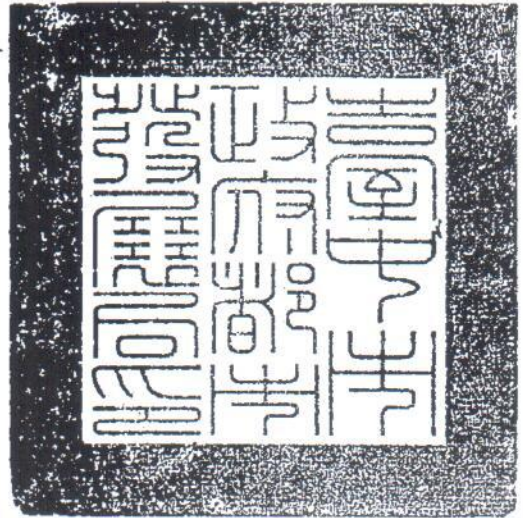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036974號

附件：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乙份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
 -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402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 (三)聯絡人：建造管理科 張國晴。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綠能生活能由室內延伸至室外，進而蔓延整個城市，本市乃積極推動低碳生態措施，並同時發展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有鑑於此，為規範新建建築物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以協助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並兼顧居住環境之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達到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目的，爰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十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定義資源回收空間。(第四條)
- 五、明定資源回收空間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申請。(第五條)
- 六、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及原則。(第六條)
- 七、資源回收空間視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另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得比照前項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第七條)
- 八、特殊情形得排除本標準適用之規定。(第八條)
- 九、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應在二公尺以上。 三、應設置通風或空氣調節設備、給水排水設備，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清洗設施及洗手檯。 四、清洗排水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	
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視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一款計算面積三倍為限。 非屬第四條適用範圍之建築物，其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資源回收空間得視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爰同意比照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八條 新建建築物因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確有困難，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都發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適用本標準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特殊情形，得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